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04/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香港機場管理局審閱)

檔 號 : CB4/HS/2/16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缺席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朱凱廸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邱伯衡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香港機場管理局

行政總裁
林天福先生, JP

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馮永業先生

財務執行總監
羅志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三跑道系統項目詳細融資方案 [立法會 CB(4)1620/16-17(01)號文件]

申報利益

易志明議員及何俊賢議員申報，他們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董事會成員。副主席申報，他是一間航空公司的僱員。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副主席及陸頌雄議員的來函

[立 法 會 CB(4)1611/16-17(01)、
CB(4)1619/16-17(01)及 CB(4)1629/16-17(01)號
文件]

3. 委員察悉上述兩封函件。對於副主席關注到一艘滅火輪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工程範圍擋淺的事件及三跑道系統的海事工程安全，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政府部門連同機管局正跟進事件，及檢討三跑道系統項目海事工程的應急通訊機制，並將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答覆，匯報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5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考慮是否需要延長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 [立法會 CB(4)1629/16-17(02)號文件]

4. 主席向委員提述上述函件，並請委員就副主席建議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提出意見。

5. 陳淑莊議員支持這項建議，而盧偉國議員、葛珮帆議員、周浩鼎議員、何俊賢議員及姚思榮議員

則不同意延長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他們認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相關事宜可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而小組委員會應結束工作，讓等候名單上的另一小組委員會啟動工作。

6. 陸頌雄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之前就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人力資源計劃及發展進行的討論，並沒有完全處理相關持份者的關注。小組委員會同意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討論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人力計劃的事宜。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於2017年10月18日舉行，以討論2017年香港國際機場人力資源調查。會議通告已於2017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4)165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11月29日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三跑道系統項目詳細融資方案			
000654 – 000858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59 – 00130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三跑道系統項目詳細融資方案作出簡介	
001305 – 002951	主席 香港機場管理局 ("機管局")	機管局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三跑道系統項目詳細融資方案 [立法會CB(4)1630/16-17(01)號文件]。	
002952 – 00344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機管局	<p>姚思榮關注到，由於航空公司的機票價格中包含機場建設費，旅行代理商不得不承擔代航空公司收取機場建設費所支付的信用卡費用。他認為，機管局應就收取機場建設費方面扮演旅行代理商與航空公司之間的調停角色。</p> <p>機管局回應時表示，機管局不宜介入旅行代理商與航空公司之間的商業關係。然而，機管局會向航空公司轉達旅行代理商對收取機場建設費的關注。</p> <p>姚議員亦詢問，若260億元的資金提早籌得，機管局會否停止收取機場建設費。機管局答稱，徵收機場建設費會一直生效，直至與三跑道系統項目相關的借貸悉數清還。</p>	
003445 – 004059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機管局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察悉，在2015年進行的三跑道系統項目財務安排顧問研究("2015年報告")中，最高綜合債項水平預計在2023-2024年出現，達到770億元。然而，在2017年完成的三跑道系統項目詳細融資方案研究("2017年報告")中，最高債項水平於2024-2025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出現，估計達到 780 億元。就此，陳議員詢問，這兩個報告均由機管局的財務顧問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進行，在這兩個報告中，最高綜合債項水平及達到此水平的時間可否作一比較。</p> <p>機管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機管局的目標是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籌集 690 億元的新增借貸，這點在 2015 年報告及 2017 年報告中都是一樣； (b) 2015 年報告中提及的 770 億元借貸總額，是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籌集的 690 億元新增借貸，與機管局為現行運作所需的估計經常性債務水平(80 億元)的總和；及 (c) 2017 年報告中提及的 780 億元，是債務累計增長參考幅度所顯示的每種融資工具最高金額的總和。 	
004100 – 004555	主席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機管局	<p>申報利益</p> <p>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機管局能否額外舉債以彌補一旦超支所出現的資金短缺問題。</p> <p>易議員指出，旅行代理商代航空公司收取機場建設費時，必須承擔與信用卡付款有關的費用。易議員認為，旅行代理商與航空公司進行談判時處於不利地位。就此，他籲請機管局在適當時候向旅行代理商提供協助。</p> <p>機管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015 年報告確認，在機管局財務顧問評估的下行處境下，機管局可以額外舉債，以應付因超支而導致的資金短缺問題；及 (b) 航空公司與旅行代理之間的商業關係複雜。機管局會把旅行代理商的關注事宜向航空公司轉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4556 – 00552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機管局 政府當局	<p>考慮到機管局是由政府全資擁有，郭家麒議員認為，若出現超支情況，政府最終須承擔三跑道系統項目的額外成本。</p> <p>在回應郭議員詢問有關 690 億元貸款的借貸成本時，機管局表示，根據 2015 年報告，假設在 8 年期間內年利率均為 5 厘，該期間的借貸成本估計為 170 億元。</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監察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推行，以減低超支的風險。</p>	
005523 – 010114	主席 副主席 機管局	<p>申報利益</p> <p>就旅行代理商代航空公司收取機場建設費作出討論</p> <p>副主席詢問：</p> <p>(a) 不同的融資工具組合對借貸成本有何影響，以及機管局有否進行任何相關的敏感度測試；及</p> <p>(b) 就 2017 年報告勾勒的中期融資活動(預計由 2020-2021 年度起至三跑道系統項目竣工期間出現)而言，機管局估計在該段期間其信貸評級為何。</p> <p>機管局回應時表示：</p> <p>(a) 滙豐銀行認為，在相關敏感度測試採用的所有其他假設中，在 2017 年報告內獲建議的詳細融資方案是最適合的方案；及</p> <p>(b) 滙豐銀行在 2015 年報告中確認，根據運作情況假設，當機管局達到最高綜合債項水平時，該局仍能維持極佳的信貸評級。</p>	
010115 – 01070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機管局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促請機管局考慮擴大零售債券的發行規模。他亦建議機管局 將零售債券的年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發行零售債券可為香港投資者帶來財務收益，故此他促請機管局考慮撥出較大部分的貸款額，以發行零售債券形式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籌集資金。</p> <p>機管局回應時表示，在發行零售債券時，該局或會因應債券發行時的情況，考慮調整零售債券的年期及發行規模。</p> <p>陳議員促請機管局及政府當局釋除旅行代理商對收取機場建設費方面的憂慮。</p>	
010709 – 01132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	<p>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倘三跑道系統的相關借貸在 2030 年後仍未能悉數償還，屆時機管局便會繼續徵收機場建設費。他憂慮到，旅行代理商將繼續要承受收取機場建設費所帶來的財政負擔。</p> <p>機管局表示，機場建設費收費機制將會繼續生效，直至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相關借貸悉數償還為止(預期在 2030-2031 年度)。機管局補充，在整個收費期內，機場建設費的現行收費水平將會維持不變。</p> <p>姚議員重申其要求，即在收取機場建設費的事宜上，機管局應在旅行代理商與航空公司兩者間擔當居中調停的角色。機管局表示，旅行代理商與航空公司之間的商業關係，該局不宜干預。政府當局認為，該兩個持份者應設法透過溝通達成共識。</p>	
011324 – 01191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機管局 政府當局	<p>鑑於估計的借貸成本較高，陳淑莊議員對擴大零售債券的發行規模有保留。</p> <p>陳議員詢問：</p> <p>(a) 2015 年報告及 2017 年報告所述的最高綜合債項水平(由 770 億元改為 780 億元)及達到該債項水平的預計時間(由 2023-2024 年度改為 2024-2025 年度)為何不同；及</p> <p>(b) 機管局在何種情況下需要再融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機管局表示：</p> <p>(a) 2015 年報告所述的 770 億元總債項，是機管局為現行運作所需的估計經常性債務 80 億元和為三跑道系統項目所需的 690 億元新增借貸的總和。2017 年報告所述的 780 億元只是每種融資工具最高金額的總和。總而言之，機管局的目標是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籌集 690 億元的新增借貸；及</p> <p>(b) 機管局將會採取若干措施，將再融資的風險減至最低。該等措施包括：發行的債券或所借貸款的到期償還日是在三跑道系統落成後；維持循環貸款，讓機管局可應對任何突如其來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管理整體財務成本。</p>	
011916 – 012331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機管局	<p>葛珮帆議員建議機管局在為三跑道系統項目進行融資時，應增加發行綠色債券，因為發行綠色債券會對環境及/或氣候帶來裨益。</p> <p>機管局表示：</p> <p>(a) 發行綠色債券的行政費高於其他債券，因為發行綠色債券需要進行前期認證，而其後每年也須進行認證。不過，由於綠色債券市場近年增長迅速，機管局會探討在市場上發售綠色債券的可行性，以期向市場展示其環保成就，並吸引日益關注環境事宜的投資者；及</p> <p>(b) 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三跑道客運大樓可能會符合進行綠色債券融資的要求。機管局會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以了解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其他資產是否亦符合進行綠色債券融資的要求。</p>	
012332 – 01293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機管局	<p>郭家麒議員詢問，標準普爾下調香港信貸評級會否對機管局的借貸成本帶來影響。</p> <p>機管局回應時表示：</p> <p>(a) 2015 年報告已在衡量三跑道系統項目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表現的模式中設有借貸成本於整個期間劃一年息率為 5 厘的措施，以測試其財務穩健情況。滙豐銀行認為，即使日後的貸款年利率上升至 7 厘，三跑道系統項目的財務安排仍可視為可行和穩健；及</p> <p>(b) 對於標準普爾最近下調香港及機管局的信貸評級，市場仍保持平靜。</p> <p>就三跑道系統的跑道容量作出討論</p>	
012937 – 01331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對機管局持樂觀態度，相信憑藉其財政實力，機管局有能力在市場上借貸。他期待目睹三跑道系統在落成後發揮其功能，令香港成為重要的交通樞紐。	
013319 – 013751	主席 副主席 機管局 政府當局	<p>應副主席的查詢，機管局確認，估計為 100 億元的循環貸款不是 690 億元新增借貸的一部分。</p> <p>副主席提述《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20(2)(a)(ii) 條，當中訂明 "……管理局不能(完全或局部)償付債項……政府須付給管理局一筆款項，其款額須等於管理局……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包括任何損失)的款額。" 他詢問，一旦三跑道系統項目出現超支情況，政府會否憑藉上述條文為該項目注資。</p> <p>政府當局答稱不會，並補充，政府只會在有關損失是因政府的決定而招致及涉及公眾利益時，才會向機管局提供財務支持。由於三跑道系統項目並非由政府牽頭，《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20(2)(a)(ii) 條將不會適用於此個案。</p>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13752 – 014415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討論副主席及陸頌雄議員提交的函件(只備中文本)[立法會 CB(4)1611/16-17(01) 及 CB(4)1619/16-17(01) 號文件]	
014414 – 020058	主席 陳淑莊議員	申報利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盧偉國議員 葛珮帆議員 周浩鼎議員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陸頌雄議員	討論副主席就建議延展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提交的函件[立法會 CB(4)1629/16-17(02)號文件] 最後一次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29 日